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特色项目创建暨主题立项活动”申报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创新基层党建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培育基层党建工作新亮点，创建一批基层党建特色项目，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和发展进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经研究决定，2017年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特色项目创建暨主题立项活动”。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创建党建特色项目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责任感，以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为目标，结合各单位党建工作实际，注重优势发挥，注重问题导向，注重资源整合，在总结以往有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党建特色项目，项目须体现创新性和实效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对象及时间节点。申报对象为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3日，参与申报的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须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基层党组织创建党建特色项目申报表》（附件一），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党委组织部。

 2.项目评审及资助。党委组织部将举行党建特色项目评审会，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逐一听取各单位项目介绍，并进行评审。根据项目申报质量，确定重点项目6个，5000元/项，一般项目12个，3000元/项。

3.项目检查及验收。党委组织部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单位申报的党建特色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年终，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须提交党建特色项目创建情况报告，经验收合格的，颁发“党建特色项目”证书。同时，各学院党建特色项目创建情况将作为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关于“主题立项活动”

 2017年“主题立项活动”的主题是“岗位创建、发挥作用、推动发展”，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单位特色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认真讨论，精心设计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开展创建行动的计划方案。各支部岗位创建行动计划既要体现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又要突出党组织的服务功能，聚焦学校“三大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围绕本单位（部门）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史知识竞赛、优秀组织生活案例评选、优秀学生党员评选、主题征文等活动，内容丰富具体，方案切实可行，党员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党支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1.申报时间节点。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3日，参与申报须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基层党组织“主题立项活动”立项申请表》（附件二），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汇总后（汇总表参见附件三），上报党委组织部。

 2.项目评审及资助。项目评审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全校范围内立项15个，一旦立项，每项给予3000元资助。

 3.项目验收。2017年底，二级党组织须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项目须跨年的，于2018年6月提交结项报告。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并附活动照片等材料。届时，党委组织部将组织开展“最佳项目”评审活动。

 三、工作要求

 基层党组织“党建特色项目创建暨主题立项活动”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和有效载体之一，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申报。

 1.广泛动员。要把基层党组织“党建特色项目创建暨主题立项活动”与基层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结合起来，与基层党建责任制落实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及时动员和布置，组织党员进行讨论，发挥党员主体作用，集思广益，提高项目质量。

 2.加强指导。要通过会议布置、个别交流、参与讨论等多种途径，加强对项目申报的指导，力求项目能密切结合本单位工作和党员队伍实际，做到主题明确、特色鲜明、形式多样。

 3.示范带动。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培育特色项目，推广经验，鼓励创新，以特色项目带动其他项目，促进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的整体提高。

 联系人：陈艳 范丽蓉 联系电话：50215381

附件：

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基层党组织创建党建特色项目申报表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基层党组织“主题立项活动”立项申请表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基层党组织“主题立项活动”项目申请汇总表

 校党委组织部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